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中石科技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予以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拟披露文件,查阅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发表的意见,查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使用明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65号)文核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72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173,76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563,300.00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146,196,700.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0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977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48,160.84	13,619.67
创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997.00	600.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976.00	400.00
合计	62,133.84	14,619.67

四、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247号《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22,417.89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先期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高分子复合屏蔽导热材料研发及生产基地项目	48,160.84	22,417.89	13,619.67
总计	48,160.84	22,417.89	13,619.67

五、鉴证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

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19.6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13,619.67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247 号《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情况，安信证券认为中石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章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卢少平



盛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8日